

出售本报合订本

本报应广大读者的要求,已制作完成《科技文摘报》2013 年报纸合订本。价格为 100 元。数量有限,售完为止。有需要合订本的个人和单位,请与我们联系。
电话:010—58884190 58884135
汇款地址:北京复兴路 15 号 科技文摘报 陈启霞
邮编:100038

媒体披露申维辰落马内幕 (2 版)

中国高中学校巨额负债调查

5版

杀人犯潜逃 16 年
成大学客座教授

6版

侵华日军为何
专打三八六旅

8版

青霉素有望
重拾昔日荣耀

9版

北京市 PM2.5
源头锁定汽车

10版

新软件能“预测”
各年龄段长相

12版

中国开始打造
空天一体军队

17版

15 厘米远,
手机没辐射?



据每日邮报 4 月 18 日报道,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 NASA 日前宣布首次在太阳系外发现与地球差不多大的行星,其表面温度适合水以液态形式存在,这为生命体在太阳系外的存在提供了可能。
《中国日报》

“全国高中负债 1600 亿!”今年全国两会上,民进中央《关于尽快化解普通高中债务的提案》一出,语惊四座。大学巨额债务仍待消解,高中又“步其后尘”。高中巨额负债的背后还有哪些问题待破解?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。

巨额债务“压力山大”

这份提案指出,截至 2010 年底,我国普通高中债务总额达到 1600 亿元。“据我所知,这笔债务近几年并未减少多少,并且学校债务规模已远超过学校偿债能力。”这份提案的牵头人,民进中

央副主席姚爱兴不无忧虑地说。中学负债究竟有多惊人?一位华东地区重点中学校长说:“负债最高的时候大约是在大学扩招后的一两年,最高债务达 1.8 亿元,今年也还有近 1 亿元的债务。”

据教育部调查统计,负债的主体是优质高中,也就是示范性高中。“特别是优质资源学校,学校扩了不止一倍,新建的学校投入一般都是三四个亿。我去年走访的三个中学全部是新建和扩建的,最高负债七八千万元。他们竟

然告诉我,还要建一个教学楼,因为学生扩得太迅速!”姚爱兴对此反感而无奈。

记者调查发现,以广东某中学为例,自 2000 年初应广东省教育厅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的要求,这所学校征地 208 亩高标准新建高中校区,要达到 60 个教学班,3000 名学生的办学规模。按此规模,其建设资金预算为 2.9 亿元人民币;而广东省政府拨款 8000 万元,区政府拨款 3500 万元,合计 1.15 亿元,资金缺口达 1.75 亿元。借债成了弥补资金缺

口的办法。

超级债务谁“买单”

“过去,校长都是讲教学讲改革;现在你去检查学校工作,他说着说着就讲到债务和钱的问题上来了。”姚爱兴说,这种现象令人担忧。

是什么导致高中背上如此沉重的负担?记者采访发现主要有两大原因:

一是各地财政资金投入不足,许多学校只能借债扩大规模、购置设备、改善教学环境。“吃饭靠财政,建设靠贷款”的情形在各地不断上演。

二是高中教育盲目“跃进”。例如,2009 年,广东开始普及高中阶段教育,要求各地在 2011 年前高中普及率达到 85%,提前一年完成普高任务的政府奖补 1000 万元,提前两年的奖补 2000 万元……这就造成了一些地方和高中负债情况严重。

姚爱兴说,各地盲目大规模持续性建设示范性高中,是高中债务高企的主要原因。示范性高中建设过大、过洋,不但贷款购买土地、建设校舍楼房等,有的学校甚至把大量资金用于建设校门、广场等附属设施。一所示范性高中建设所需经费少则上千万元,多则数亿元。

专家表示,现在许多学校进入了扩招——借钱——圈地搞扩建——还债的循环,一些“超级中学”人数过万,堪比大学。但实则到头来吃亏的还是学生。

一位知情者对记者说:“一次吃饭时跟一位校长聊天,问除了政府投资外,其他的债务怎么还?对方无意中竟脱口而出‘收费’!这令我很吃惊。”

《半月谈》
2014.4.16 文 / 刘敏 等

多地被曝路桥收费乱象

江西南昌“休克”6 年的路桥费重新开收;湖南长沙逾期不缴费就每日加罚千分之二的滞纳金……仅 4 月份,全国多地曝出路桥收费乱象。

路桥费收费怪象频现

记者调查发现,很多路桥由承建企业负责路桥收费、运营,而站点设置与收费标准是由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并执行。多年来,一直无法澄清的路桥费成为“糊涂账”,被人质疑为“利益固化的藩篱”。

——“死灰复燃式”收费。随着 4 月 8 日江西省南昌市大桥管理处发送的一条催缴费用的“温馨提醒”,已经“停收”6 年的过桥费重新开征。南昌市有关部门解释,路桥费从未取消,只是没有强制性措施,缴费率很低。但这一解释显然不足以让消费者信服:为何重启?收费依据、收费程序、收费标准和年限到底合不合法?

——超期收费。本为政府还贷公路大桥的郑州黄河大桥在 1996 年就还清了银行贷款,耐人寻味的是,违规超期收费 4 年后,又以“经营性收费公路大桥”之名继续收费。尽管这座大桥已于 2012 年终止收费,但其超期征收的几十亿费用是否该向公众交代清楚?

——“打包”收费。不少地方的年票制路桥费也颇受网友抱怨,这样的“一刀切”强制收取,对于不经常通过路桥的车主来说很不公平,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征收费用必须限定为“过往车辆”。

——“滚雪球”收费。从 4 月 1 日开

始,未缴纳一年一度的路桥费的长沙车主,将面临每日千分之二滞纳金的处罚。不少当地车主认为此举缺乏有效依据。

路桥收费本不该成为一笔“糊涂账”

“当前对于城市道路、桥梁的收费时限、金额、方式,都是地方自行规定,每条路投资多少、贷款多少不公开,征收费用去向不明,路桥成了政府和企业的‘摇钱树’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列玉认为,路桥收费本不该成为一笔“糊涂账”。

一些网友表示,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需要大笔资金,在国家和地方财政“钱

袋子”不宽裕的情况下,多方筹款、收费还贷等方式可以理解。但基础设施的收费年限、收费标准应有科学评估,建立透明公开的公共决策机制。随意延长收费年数、变更公路性质、捆绑收费、去向不明的“糊涂账”不应再继续下去。

路桥收费“利益的藩篱”

与一些城市仍在变换各种途径征收路桥费不同,不少城市已经开始算“民生大账”,在取消收费方面做出了“让利于民”的探索。

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认为,城市取消路桥收费应成为一种趋势,把这当做一项重要的民生问题加以解决。在完全有能力解决的情况下,一些城市之所以继续选择收费,不少是因为不愿放弃源源不断的收入。

《中国青年报》2014.4.16 文 / 高洁